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秀审〔2018〕2号

关于桂林慈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慈济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桂林慈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桂林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抄送的关于《报告表》技术评估结论的函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桂林市秀峰区武警支队以北、红岭路以东，坐标为北纬 $25^{\circ}16'14''$ ，东经 $110^{\circ}15'53''$ ，占地面积 1306.02 m^2 ，建筑面积 15995.7 m^2 。项目租用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东莲村尊神庙村已建的11层层高楼房作为医疗用房，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设有病床总数为60张，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麻醉科等，不设传染病科和核医学部分，不收治传染病患者，预计门诊人数100人/d。该医疗用房分别设置在一层至八层楼层，九层设置为办公室及仓库，十层设置为手术室、麻醉库房等，十一层设置为厨房、内部食堂，负一层设置为地下停车位、污水处理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总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

二、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

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非病区生活污水及经中和后的检验科室酸性医疗废水一并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上述项目废水统一视为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食堂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并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

合理布局污水处理站，并加强运行操作管理，污染物浓度要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标准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产噪设备均应设在室内，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治理措施，减少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边界噪声分别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报告表》技术评估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的规定存放，设置单独暂存间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各种安全措施；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掺入生活垃圾中倾倒。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设置有放射性污染源，如 X 光机、CT 等产生辐射影响的射线装置，其专项环境影响评价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另行开展，且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等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该《报告表》分析及《报告表》技术评估，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请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满足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